

项目编号：DHY-2025-HZ020

#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 村环境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滨江印象西门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2025-HZ020

项目名称：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6,435.4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6,435.4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6,435.4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6,435.4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滨江印象西门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印象西门五楼（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印象西门五楼（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佛坪县陈家坝镇

联系方式：153993481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太华北路立交东北角百寰国际27层2702室

联系方式：182926611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雪绒

电话：18292661168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佛坪县陈家坝镇 联系方式：153993481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印象西门五楼 联系人：徐雪绒 联系方式：18292661168
3	采购项目名称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
4	最高限价	1,496,435.46 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对陈家坝镇陈家坝村陕南移民安置点进行环境整治，修补破损场地 800 m <sup>2</sup> ，硬化巷道 1200 m <sup>2</sup> ，建设边坡挡墙 800m <sup>3</sup> ，更换小区污水支管网 2.4Km，清理污水沟 1.2Km，建设垃圾分类亭 4 处，人户集中区域安装路灯 20 盏。（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

		<p>行政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印象西门五楼(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5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p> <p>户 名: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账 号:2606 0503 0920 0271 036</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p> <p>磋商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16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位置应加盖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一份; 副本: 二份; 电子版 (U 盘) : 一份
19	装订及包封	<p>(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 (胶装) 方式装订, 如篇幅较多, 可采用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复印件应完整、清晰可辨。未按要求装订、不清晰的文件, 从而导致审查不通过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没有按规定书写及密封的响应文件无效。</p> <p>(2) 包封要求: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封袋不得有破损)。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字样, 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密封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p>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印象西门五楼 (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室 注: 未按时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 3 人, 其中: 评审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说明：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进行测算。</p>
28	其他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于招标工作完成且招标资料交接完毕后，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p>

# 一、总 则

## 1、释义

1. 1、采 购 人：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1.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监督管理部门：佛坪县财政局
1. 4、标 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 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从磋商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 5. 1、对供应商的限制要求：
    1. 5. 1.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5. 1.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2、磋商文件

2.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国有资金安排。
2. 2、供应商应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3、在磋商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

知所有供应商：

- 2.3.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2.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4、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4、磋商文件

- 2.4.1、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4.2、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在答疑之后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4.3、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4.3.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采购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采购组织机构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2.4.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3.4、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4.3.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2.4.3.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3、磋商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在磋商中，须具有与完成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资格及审核办法》章节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经联合体各方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磋商保证金

3.2.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3.2.2、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前缴纳，以转账形式从企业账户转出；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供应商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6、保证金的退还

3.2.6.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2.6.2、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7.1、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3.2.7.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2.7.3、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3.4、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4.2、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4.3、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4.5、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详见《磋商供应商资格及审查办法》章节的要求）。

3.4.6、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3.4.7、磋商报价

3.4.7.1、本项目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3.4.7.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4.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8.2 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磋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 3.4.9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3.4.9.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4.9.2、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9.3、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 3.4.10、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3.4.10.1、响应文件按序编制页码，各自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文档一份，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3.4.10.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须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骑缝章）。

### 3.4.10.3、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应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3.4.1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4.11.1、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章节要求），将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11.2、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3.4.11.3、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3.4.11.4、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4.11.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4.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7.1、供应商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

3.4.7.2、对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要求办理。

3.5、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第一次采购失败后，在第二次采购过程中，如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5.1、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取竞争性磋商、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5.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5.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 **4、磋商**

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大会。

4.2、磋商大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对现场参会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供应商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会的视为自动放弃。

4.3、大会主要议程

4.3.1、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大会开始；

4.3.2、介绍参加大会的各级监督单位及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4.3.3、介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定标原则，审查供应商证书证件，并公布结果；

4.3.4、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4.3.5、公开唱标。

4.3.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程序当众拆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由唱标人宣布其内容。唱标完毕，唱标人按开启的顺序，逐一提请供应商进行签字确认。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5.2、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对唱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磋商小组**

5.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5.1.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于磋商会议前半天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以及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2.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1.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1.2.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1.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2、本次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程序详见《磋商方法》章节的规定。

5.3、磋商保密工作

5.3.1、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方法的确定，以及磋商过程和结果。

5.3.2、磋商小组及全体参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排出名次，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及相关信息媒体上发布公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6.3、成交结果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6.5、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7、质疑与投诉

7.1、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7.2、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4、出现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5、质疑

7.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7.5.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7.6.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5.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7.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件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件的；
- (8) 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
- (9) 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的。

份证明的；

（10）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11）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12）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3）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5.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6. 投诉

7.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汉中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7.6.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7.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6.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6.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

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8.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8.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8.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中小企业的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须做成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9.2、监狱企业的政策

(1)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9.4、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9.5、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 10、磋商文件解释权:由采购代理单位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商务磋商、技术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齐全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金额
		(3) 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密封等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量标准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1.4 磋商

####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汇总得分由高向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2.3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后附表

2.2.4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 2.2.4.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 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2.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2.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2.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响应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2.2.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6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7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工期、质保期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附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	最终报价 3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 30 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x30。所有磋商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响应 57分	施工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工艺及方法。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施工工艺及方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施工进度计划 (9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目标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施工进度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③施工质量保证制度。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施工质量保证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教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 3 分； ③安全教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安全教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文明施工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现场管理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材料、半成品和机具的堆放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环境保护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噪音控制措施②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③污水处理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噪音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2 分； ②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③污水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b>评审依据：</b>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 6 类核心人员配置齐全、全员持证得 6 分，每缺少 1 名人员配备或资格证书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响应 13分	拟派项目经理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及企业为其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b>评审依据：</b> 须附职称证电子证书或原件的扫描件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b>评审依据：</b> 须附学历证。 3、项目负责人（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 1 个市政工程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使用）。 <b>评审依据：</b> 须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企业业绩 (5分)	具有（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b>评审依据：</b> 须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说明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工程概况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对陈家坝镇陈家坝村陕南移民安置点进行环境整治，修补破损场地 800 m<sup>2</sup>，硬化巷道 1200 m<sup>2</sup>，建设边坡挡墙 800m<sup>3</sup>，更换小区污水支管网 2.4Km，清理污水沟 1.2Km，建设垃圾分类亭 4 处，人户集中区域安装路灯 20 盏。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 二、编制依据

- 1、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
-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其配套文件；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 三、相关问题说明：

#### 四、计价软件

造价软件：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

#### 五、工期与质量等级要求：

工 期：1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合格

#### 六、工程量清单（后附）

## 工程量清单封面

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环境提升					
1	010401002001	增设砖砌花池	1、M7.5水泥砂浆砌灰砖花池 2、200厚C25混凝土	m	12		
2	AB007	新建篱笆	1、成品不锈钢仿竹栏杆 2、直径20mm斜管,壁厚0.4mm 3、直径30mm横撑,壁厚0.4mm 4、直径50mm立柱,壁厚0.5mm 5、C25混凝土基础(200*200*250mm)	m	54		
3	010305007001	节点四护坡修补	1、水泥砂浆砌240mm灰砖挡墙 2、直径300mm成品装饰磨 3、成品装饰瓦罐 4、鱼鳞状瓦片砌筑造型 5、50mm厚C25混凝土抹面	m	47		
4	011404001003	喷刷涂料	1、白色乳胶漆2遍 2、腻子2遍 3、水泥砂浆找平压光 4、挂网抹灰找平处理 5、清理原有基层(修补砖缝,处理平整) 6、铲除原有墙面局部乳胶漆饰面	m2	19		
5	010302001004	新做花池	1、回填300mm厚营养种植土 2、直径100mm联排水泥仿木纹围栏埋入基础固定 3、200*300mmC25混凝土现浇条形基础	m	2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10407003002	混凝土沟盖板	1、200厚成品预制水泥盖板(C30钢筋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平, 每块长度不大于6m, 缝宽20, 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 松木条嵌缝) 2、原有沟壁 3、Φ14@200三级螺纹钢(双层双向)	m2	110		
7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1、场地回填 2、外运土方回填, 运距1Km	m3	1689.9		
8	020101001001	卵石田埂路	1、200x350~400x550mm卵石, 黄土挤压填缝 2、素土夯实	m2	43.8		
9	010403004001	浆砌石挡墙	1、M7.5浆砌石挡墙	m3	50.4		
10	010403004002	浆砌石挡墙基础	1、C25混凝土基础	m3	36		
11	01B008	现浇D30型渠道	1、100厚C25混凝土(掺3%防水粉) 2、素土夯实	m	240		
12	01B009	分水闸	1. 分水闸	个	3		
13	01B010	进、出水口	1. 进、出水口	个	7		
		移民小区改造					
14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1、150mm厚C25混凝土面层分块捣制, 随打随平, 每块长度不大于6m, 缝宽20, 沥青砂子或沥青处理, 松木条嵌缝 2、100mm厚开口石基础 3、素土夯实	m2	53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5	010302001002	实心砖围墙1	1、白色无机涂料 墙面 2、5厚1:2.5水泥 砂浆罩面压实抹光 3、7厚1:2水泥砂 浆打底扫毛或划出 纹路 4、M5浆砌砖 5、红色琉璃瓦屋 面 6、C20混凝土	m	76.2		
16	010302001003	实心砖围墙2	1、240mm厚砖砌墙 2、C20混凝土基础 3、M7.5浆砌石基 础	m	6		
17	01B004	铁艺围墙1	1、C20混凝土 2、砖砌基础 3、毛石挡墙基础	m	123		
18	01B005	铁艺围墙2	1、C20混凝土 2、砖砌基础 3、C20混凝土基础	m	26.3		
19	01B006	铁艺围墙3	1、C20混凝土 2、砖砌基础	m	43.2		
20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腻子2遍打磨, 白色乳胶漆饰面 2、5厚1:2.5水泥 砂浆压实抹光 3、原建筑墙体清 理基层	m2	1891		
21	AB004	污水井壁降低	1、涉及井壁降低, 并同时更换井盖D7 00	个	35		
22	AB005	污水井壁降低	1、单独降低井壁, 但保留原有井盖D7 00	个	61		
23	AB006	雨水井更换雨水篦子	1、雨水井更换雨 水篦子400*200	个	9		
24	040805010001	太阳能路灯	1、4m高太阳能路 灯 2、C25混凝土基础 3、32PVC线管 外 露300 4、地脚螺栓 5、C20砼预制电池 存放池	套	7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5	010607003001	钢檩条	1、60x60x2mm镀锌方管间距@3000mm 2、30x40x1.5mm镀锌方管间距@1200mm	t	26.421		
26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3mm厚灰色树脂瓦面层	m <sup>2</sup>	10443		
27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直径110PVC雨落水(建筑外立面立管)	m	1878		
28	010902004002	屋面排水管	1、直径110PVC雨落水管(接檐沟雨槽连接管)	m	1067		
29	010902009001	屋面天沟、檐沟防水	1、PVC160天沟水槽壁厚2.2mm	m	1854		
30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2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2、4mm厚SBS防水卷材2道 3、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4、1:3水泥砂浆找平找坡 5、清理原有结构层	m <sup>2</sup>	150		
		村民活动中心					
31	010603002001	空腹钢柱	1、150*150*5mm立柱	t	0.382		
32	010602001001	钢屋架		t	5.728		
33	010607003002	钢檩条		t	3.551		
34	010605002001	岩棉夹芯板		m <sup>2</sup>	79		
35	010901001002	瓦屋面	1、3mm厚灰色树脂瓦面层	m <sup>2</sup>	602.77		
36	01B007	原有固定于屋顶楼板钢架标识广告字	1、拆除后保存	项	1		
37	010902004003	屋面排水管	1、直径110PVC雨落水(建筑外立面立管)	m	108		
38	010902009002	屋面天沟、檐沟防水	1、PVC160天沟水槽壁厚2.2mm	m	58.5		
合 计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限参考）

（本采购合同为非预留\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陈家坝镇陈家坝村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DHY-2025-HZ020）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2. 数量：

##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方式：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

支付结算。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
3.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施工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项目施工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_\_\_\_ 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价款。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工程施工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解决。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政策法规相抵触的，以及双方就本协议内容另有约定的，均以双方后续经共同协商一致并正式签订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 电 话		图 文 传 真	
	通 讯 地 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文 件 编 号			
	授 权 范 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 律 责 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 权 期 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佛坪县陈家坝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要求，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工程及相关资料；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此处予以说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六、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 3、近年类似业绩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附表 2. 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原件]；
-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加盖公章复印件]；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

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外，供应商须现场提交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一套以供资格审查使用。

格式：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 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或质量安全等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所有产品均为正品行货。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

## 附件 3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 附件 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